本版编辑/冯欣妤
电话/0531-51796208
2025年5月21日 电子信箱/jianxuan321@sina.com
山東法制報

潍坊市检察院法警支队：

为检察办案提供有力警务保障

近年来，潍坊市检察院法警支队充分发挥司法警察在保障检察办案安全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好、管理好、使用好、发展好司法警察队伍，创新探索“学训比督”机制，全力提升司法警察工作质效，为检察办案提供强有力的警务保障。

以“学”筑基　不断凝聚履职共识

学政治、铸警魂。通过不断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接受党性教育，深化政治建警、政治育警，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加强司法警察队伍纪律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市检察院“双十二条”措施，确保法警队伍政治信念绝对坚定、绝对忠诚。

学职责、明规范。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等，把这些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作为履职尽责的“尚方宝剑”。

学业务、谋发展。坚持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紧密结合起来，深化领导干部带头学，组织党员干部潜心学，加强教育培训全面学。同时，重视学习其他部门抓业务、强业务的思路措施和方式方法，充分吸纳实践经验和先进做法，及时将其转化为推进司法警察工作的抓手，不断推动司法警察工作新发展。

以“训”强能　持续提高履职本领

瞄着弱项训。牢固树立“训练为了履职、训练保障履职”的理念，根据司法警察的年龄、性别、身体状态等实际，精准制订训练计划、科学设置训练内容，坚持分类施教、结对帮带，有针对性地补齐基础体能、基本技能的短板弱项。

立足实战练。对基础体能、基本技能的训练，如跳绳、1000米跑、擒敌拳等，要求把功夫下在平时。一些协同训练科目，采取分组练习、红蓝对抗、综合演练等方式，从法言法语、处置流程、战术配合等细节入手，强化检警协同配合、警务保障规范等演练。

注重全面考。认真落实训练考核制度，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训、参考的，须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确保“人人参训、人人考训、人人达标”。组织各警队建立完善常态保障和应急保障两类预案，统一组织修订、统一组织评比，为训练与拉动考核提供参照，确保各种突发情况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以“比”争先　充分激发队伍活力

拓宽“比”的视野、“争”的格局。把司法警察工作发展放到全市、全省甚至全国的“赛道”上去考量，敢于同先进比高低，在“比争”中看到自身差距，努力找准发展瓶颈、工作短板，并积极借鉴运用先进的思路、创新的办法，着力破解司法警察工作转型发展的难点堵点。

激扬“比”的斗志、“争”的激情。去年在潍坊市检察院组织的“我们的检察故事”分享活动中，该院法警支队以《奖牌背后的故事》为题，生动讲述了潍坊司法警察在参加省检察院法警总队举办的比武竞赛中，锚定“争一等、争第一”奋力拼搏的故事，充分体现了“有第一就争、见红旗就扛”的荣誉感。持续弘扬善作善成的攻坚精神，在难题面前“永远吹冲锋号”，充分展现出全市司法警察的良好精神风貌、扎实工作作风和精湛业务本领。

追求“比”的实绩、“争”的实效。围绕“如何履好职、提能力”，该院法警支队以“追求卓越、争创一流”为目标，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比履职办案、比典型案例、比拼搏精神，力争在各项评比竞赛中站前列、争前位，树立新形象、展现新作为。

以“督”促干　着力推动工作落实

严格编队管理。按照“统一练兵、统一管理、统一调用、统一考核”的工作思路，实行“人员编队管理+保障业务派警+辅助参与办案”的管理模式，明确保障办案是首要职责，严格派警管理流程，实行“定期”与“定案”用警方式，逐步构建法警队伍编队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体系，从而大大提高了整支司法警察队伍的整体战斗力。

完善履职通报。根据省检察院、市检察院建立的司法警察部门落实“四个规定、一个细则”情况通报制度，全市各警队的履职数据和问题差距一目了然。在此基础上，该院法警支队围绕司法警察训练考核、参与检察办案以及大项任务完成、执行规定等情况，进一步建立明细台账，全程跟踪调度、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掌握任务完成进度，适时进行通报提醒。

加强经验交流。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多篇信息宣传稿件，及时反映潍坊司法警察工作有关动态、实践经验、典型案例等，以信息宣传助力工作创新、提升工作质效。去年11月，该院法警支队以年终专刊的形式重启《潍检警务信息》，为全市各警队思考司法警察工作、总结实践经验提供了平台，也为推进司法警察队伍规范化建设提供了有益参照。

付彪

为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表达诉求，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近日，成武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在红旗广场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暨信访工作法治化主题宣传活动，为营造规范有序信访环境注入检察力量。

李雪冬　摄

枣庄山亭：

和解才是“最优解”

一边是心急如焚的出资人，拿不回为子女置办婚房的50万元；一边是陷入停产危机的小微企业，无力一次性偿还债务。当判决遭遇执行僵局，如何保障群众权益？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用一场“有温度”的和解给出了答案。

执行遇阻：信任危机下的“双输”困境

2018年，王某与朋友共同出资成立某食品公司，但出于种种原因，王某既未被登记为显名股东，也未能享受分红权益。

2023年，王某因长期未获分红权益，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50万元出资款及利息。法院两审均支持其诉求，但判决生效后，某食品公司因经营困难未能履行义务。

2024年年初，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封了公司厂房和设备。然而，公司因场地存在消防隐患被迫停产，申请将查封资产搬迁至新址。急需用钱为子女置办婚房的王某却认为这是“转移财产”，双方矛盾激化。执行法官多次调解无果，案件陷入僵局，王某走上信访之路。

检察介入：找准症结破僵局

2024年5月，王某向山亭区检察院申请监督，认为法院未纠正企业转移资产的行为。经调取卷宗、听取意见、实地调查取证后，该院确认某食品公司确无非法转移查封资产的行为，本案执行程序并无不当。

但拿不回出资款，王某对抗情绪十分激烈：“这笔钱是给孩子买婚房用的，钱拿不回来，家人都埋怨我！”另一边的企业经营困难属实，若强制执行，企业面临破产，王某的债权将成为“无源之水”。

“案子判得没问题，但硬执行只会两败俱伤。”办案检察官决定转变思路——促成和解，达成最优解。为此，该院创新工作思路，联合多方力量开启了一场“破冰行动”。

合力破冰：多方协作显智慧

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该院多措并举，层层推进。首先，办案检察官多次约谈王某和企业负责人，从法、理、情多角度释法说理，引导王某适当降低心理预期、合法合理表达诉求，劝说公司诚信经营、担起社会责任。其次，邀请区工商联工作人员参与案件息诉和解工作，引导双方权衡和解和长期涉诉的利弊得失，最终双方当事人同意以和解的方式化解矛盾。最后，与区法院联合召开公开听证会，发挥各自优势，密切协作，让双方在公开透明中消除猜忌，最终达成和解。

2024年7月，双方正式签订和解协议。某食品公司先行支付25万元，剩余款项分期偿还；法院解封设备，助力企业复产；王某撤回监督申请，重展笑颜。一起持续半年的纠纷画上句号。

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从“执行僵局”到“双向奔赴”，这起案件是该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缩影。该院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创新协作的智慧，交出了一份有温度、有成效的司法答卷。

丁宁　刘帆

莒县：

斩断盗卖公民个人信息“黑手”

数字化时代，公民个人信息就如同个人的无形财产，是在社会中安全、有序生活的重要保障，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却屡屡发生，骚扰电话、促销广告接踵而来，让人不胜其扰。近日，莒县检察院提起诉讼的赵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法院审理后对起诉事实予以认定并采纳量刑建议，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赵某等4名被告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并处罚金，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某装饰公司员工张某因客户较少、绩效不佳，为寻找意向客户，多次联系购买业主信息。2021年7月，张某与赵某夫妻、董某达成“合作”，即赵某夫妻、董某利用工作“便利”获取小区业主信息后出售给张某。两年间，赵某夫妻非法获利17.6万元、董某非法获利5600元。

然而，绝大部分业主在接听电话后并未接受张某推销，反而质问个人信息来源。购买并掌握大量业主信息却无法变现，张某担心做了“亏本买卖”，便将购买的部分业主信息加价转卖给周某、郭某等人，非法获利17300元，形成了一条“盗取-贩卖-转卖”黑色链条。

“这些全面精准的个人信息，就像给诈骗分子递上的‘敲门砖’。”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崔荣艳介绍，被泄露的信息包含业主姓名、电话、房号等敏感内容，部分甚至包括家庭成员信息，一旦被诈骗分子利用进而实施精准诈骗，后果不堪设想。

该院经审查认为，赵某等4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严重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易引发电信网络诈骗等衍生犯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在追究赵某等4人刑事责任、追缴违法所得的同时，还应以4人非法获利数额为基数承担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

最终，赵某等4名被告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并处罚金，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秦梦羽

把“民生愿景”变“幸福实景”

高青县检察院以高质效履职书写公益守护答卷

近年来，高青县检察院紧盯群众关心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建立“双向派驻+特聘公益监督员”机制，探索公益保护新路径。2024年以来，该院办理了一批涉及群众出行、用电、饮水、食品等民生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切实将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转化为群众幸福指数。

危桥“焕新”

为安全出行修建“放心桥”

2023年4月，高青县检察院检察干警在参加某社区座谈交流时了解到，位于该县中心路小学南侧、千乘湖上方的桥梁被列为危桥后，虽悬挂了禁止通行的警示牌，但仍有车辆、行人通行。

“这座桥破损好几年了，我一天得来回七八趟，特别是雨雪天气，没有栏杆保护，路过时心里挺犯怵。”过路的老大爷直言。检察干警经实地查看后发现，该桥是周边村庄进入县城的主干路、是学生上学的必经之路，所以一直有人通行。

桥梁“带病上岗”，不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更严重影响道路安全通行。随后，该院与交通主管部门、所属街道取得联系，并于当日进行公益诉讼立案，督促问题整改。

经过多次磋商，同年6月，相关职能部门表态将履行桥梁养护维修监管责任，及时做好对接工作，对涉案危桥进行修复。同时，为确保施工期间不影响群众的日常出行，该院还建议有关部门在桥梁西侧设置临时路段，方便非机动车通行。

经过一年多的维修，危桥变“新桥”，顺利竣工通车。“涉案危桥不仅完成了修复，两侧护栏围挡加高了，桥体也得到了加固。”看到危桥的安全隐患已经消除，办案检察官张爱美欣慰地说，“这下附近的群众可以放心通行了。”

“飞线”落地

给电动自行车充电加把“安全锁”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因其经济、便捷等优势成为老百姓常用的代步工具，但由此出现的“飞线充电”现象屡禁不止，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我发现有业主从楼上‘飞线充电’……”2024年5月，高青县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魏某提供的线索后，随即展开调查。

经实地走访调研，该院就“飞线充电”问题向应急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私拉电线充电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日常消防安全责任，形成常态化治理格局。

发出检察建议后，该院牵头协调多方管理主体，促成全县范围内“飞线充电”问题集中整改。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对辖区近40个小区进行全面排查，在摸清问题区域基础上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坚决制止“飞线充电”行为。

同年8月，该院检察干警在后续跟踪调查回访中发现，小区里“飞线充电”情况已基本得到改善，多数小区配备了停车棚和充电桩，居民能自觉做到有序停车，安全充电。截至目前，相关小区已建成充电车棚150余个，充电端口4500余个，通过小区“微改造”告别“飞线充电”，从源头破解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难问题。

“希望通过多部门的共同努力，让新旧小区告别‘头顶上的电线’，做到公益诉讼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从而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办案检察官张爱美说。

规范“制水”

供群众健康安全“饮用水”

现制现售水供水模式迅速发展，而不规范经营带来的饮用水安全隐患却日益凸显。未按规定频次进行水质检测并报送检测资料、未定期更换水质处理材料或者清洗消毒终端盛水装置、未依法在制水设备醒目位置公示信息等问题，给广大消费者带来一定的饮水安全隐患，威胁社会公共利益。

2024年6月，高青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辖区多个小区直饮机设备未公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水质检测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证等信息，严重威胁居民饮水安全。

经全面调查取证，该院依法向县卫生健康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对现制现售直饮机经营者加强监管，定期进行饮用水安全检测，保障直饮机设备及周边环境卫生，确保群众用水安全。

县卫生健康局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召开社区直饮机商家规范经营会议，对全县16家直饮机经营单位、60余台现制现售直饮机设备开展集中排查整改，并分两批次对有关经营者及工作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据了解，截至2024年7月，上述问题区域均已完成整改，有关部门表示将不断完善饮用水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和检测，确保饮用水安全常态化管理。

“公益诉讼无小事，再小的公益也是检察工作的大事。下一步，我院将持续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以法治力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高青县检察院检察长苏政说。

阎营营　田皓月

益心为公

济宁任城：

“打击+治理”让假酒无处遁形

近年来，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聚焦制售假酒案件多发的市场乱象，充分发挥“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优势，从严惩处源头制假售假行为，酒类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规范，保障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推行“一案四查”工作机制，全方位、多层次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同步审查是否涉刑事追诉、民事追责、行政违法、公益损害等情形。依法对涉假酒案件提起公诉11人，涉案金额300余万元，同时将侵害公共利益的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案审查，及时帮助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着力构建“府检联动”格局。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梳理监管盲点、厘清部门职责，常态化落实信息互通、线索移送、证据协查、专业支持等行刑衔接配合机制。积极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为期3个月的酒市场专项执法行动，检查酒类经营单位670余家，立案处罚11起，护航酒类市场健康发展。

检察建议推动系统协同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市场乱象、行业失序、监管盲点，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4份，督促相关部门利用元旦、春节等消费旺季，加大酒类市场专项整治力度，开展酒类流通环节进货查验索票索证专项整治工作，并将白酒作为重点监管商品列入任城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专项行动成效，有力整治假酒市场乱象。

刘晓楠　刘彦彦

荣成：

庭审观摩强本领　听庭评议促提升

近日，荣成市检察院对一起涉嫌寻衅滋事、非法采矿、敲诈勒索、妨害作证案组织开展庭审观摩评议活动，该案庭审对抗性强，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多项罪名、事实，时间跨度长，社会影响力广，具有较强典型意义。

庭前，该案公诉人对案件进行全方位研判，通过梳理案情脉络、整理证据链条以及预判争议焦点，形成详实的举证质证方案。庭审过程中，面对被告人当庭拒供及辩护人无罪辩护的双重抗辩，公诉人沉着冷静，围绕案件事实，开展针对性发问，运用逻辑性讯问策略锁定关键事实；紧扣指控内容，对证据材料进行科学分组展示，构建层次分明的证据链条；精准归纳案件争议焦点，围绕犯罪构成要件和全案证据体系，系统阐述公诉意见。

庭审结束后，该院召开听庭评议会。会上，公诉人就此次庭审情况开展自我评价，参会其他人员聚焦举证质证逻辑框架、讯问策略、突发情况应对等核心环节，从法律适用准确性、庭审节奏把控力等维度进行剖析、讨论，提出提升建议。

“只有在办案中，才能获得成长，像这样拒不认罪的对抗性庭审案件，每一次都是难得的锻炼机会。”公诉人结合案件庭审经验，向观摩干警传授了办案及公诉经验。

最后，参会人员认真评议，一致认为公诉人在此次庭审中充分展现了扎实的业务素能和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该案公诉人表示，通过座谈评议，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了出庭技巧、积累了出庭经验，对以后的庭审有很好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赵玉倩